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恒生理財產品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編製及/或落實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需要更多時間，故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的規定。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豁免僅適用於本次事件，倘本公司情況有任何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